

长江金选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08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0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江金选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	029245
下属基金简称	长江金选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下属基金代码	029246
基金管理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详见本表注（3）
基金经理	叶肇元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21 年 05 月 14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1）长江金选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简称“本基金”。（2）本基金为偏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30%（其中投资于境内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其中混合型基金仅指最近四

个季度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均高于基金资产的 60%的混合型基金，或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高于基金资产的 60%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 QDII 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3）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日不存在，则对日调整至该对应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具体请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严谨的资产配置策略与证券投资基金精选策略，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证券（包括股票和 ETF）、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30%（其中投资于境内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其中混合型基金仅指最近四个季度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均高于基金资产的 60%的混合型基金，或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高于基金资产的 60%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 QDII 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

	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 1、资产配置策略； 2、证券投资基金精选策略； 3、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 4、债券投资策略； 5、股票投资策略； 6、港股通标的证券投资基金策略； 7、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9、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2%+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恒生指数收益率×4%+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的证券，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180 天	0.50%	
	N≥180 天	0.00%	

认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费：

持有期限是指投资者基金份额登记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到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日（不含当日）的自然天数，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按原对应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计算。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2）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3）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策略风险、其它风险及特有风险等。

1、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因此本基金所持有基金所面临的各类风险都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包括但不限于：业绩风险、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双重收费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政策风险、交易型基金二级市场投资风险、投资QDII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商品基金投资风险、投资公募REITs的特有风险、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

（2）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2）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3）其他风险

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3）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港股通ETF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港股通ETF，除与其他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以下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特有风险

2）港股通机制下，港股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基金资产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联动的风险、股价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交易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其他可能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的证券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的证券，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的证券。

（4）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参与存托凭证投资。

（5）若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有可能采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的措施以应对巨额赎回，因此在巨额赎回情形发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份额的风险。

（6）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含公募REITs、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经理管理能力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受所投资基金的影响。

本基金除了承担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外，还须承担本基金本身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不收取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部分的管理费、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部分的托管费），因此，本基金最终获取的回报与直接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

（7）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如投资科创板股票，将面临科创板股票相关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等。

（8）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投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本基金如投资，则须承受与之相关的特有风险。包括中小企业经营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等。

（9）持有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

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的相关风险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10）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11）其他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特有投资风格和决策过程决定了本基金具有许多其它的特有风险。

2、流动性风险

（1）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锁定持有的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以提出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提示投资者注意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2）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资产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也会审慎评估所投资资产的流动性，并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因此本基金流动性风险也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公募REITs、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也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证券、债券等，标的资产大部分为标准化金融工具。上述市场均属于发展成熟、交易活跃的交易场所，上述金融工具也具有较强的流动性，有利于应对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严格控制投资于流动受限资产和不存在活跃市场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投资品种的比例。除此之外，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历史经验和现实条件，制定出现金持有量的上下限计划，在该限制范围内进行现金比例调控或现金与证券的转化。本基金管理人会进行标的的分散化投资并结合对各类标的资产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以防范流动性风险。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主要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暂停赎回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

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4）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①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②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4）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

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由基金经理发起，经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依照法律法规、《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 2）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3）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4）暂停基金估值；
- 5）摆动定价；
- 6）实施侧袋机制；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由于采取上述除第5）、6）项以外的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可能造成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增加赎回成本等，从而使基金投资人产生一定资金损失；由于采取上述第5）项摆动定价机制，基金投资人需承担基金申购和赎回时基金份额净值被摊薄的成本。

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可能对投资人有以下潜在影响：投资人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同时投资人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投资人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同时赎回申请可能被延期办理或被暂停接受，或被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基金份额和侧袋账户基金份额，侧袋账户基金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等申购受限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投资人同时持有的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基金份额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的具体内容。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1.com][客服电话 4001-166-866]

●《长江金选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长江金选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长江金选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